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19 年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信息的公告

(2019 年第 4 期)

根据市级和区级食品安全监测工作安排，我局组织抽检了食用农产品 367 批次样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抽检食用农产品 367 批次，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和判定，其中合格样品 360 批次，不合格样品 7 批次。

二、不合格样品情况

1.由北京农光里连青食品店经营的小河虾（活），呋喃西林代谢物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

2.北京华成联众农贸市场有限公司经营的海皮皮虾，镉(以 Cd 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

3.由北京大洋路农副产品市场有限公司经营的香蕉，吡唑醚菌酯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

4.由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杨云侠商店经营的韭菜，腐霉利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检验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

果。

5.由北京华成联众农贸市场有限公司经营的韭菜，腐霉利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检测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

6.由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张加芳鲜肉经营部经营的猪肝，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检测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

7.由北京华成联众农贸市场有限公司经营的鸡蛋，金刚烷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检测机构为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该产品信息仅指本次抽检结果。

三、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

针对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我局已依法对其进行立案调查。对标称生产企业在外省的，我局已将不合格食品情况通报了当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特此公告。

- 附件：1. 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产品合格信息
2. 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产品不合格信息
3. 不合格项目的说明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13日

不合格项目说明

一、呋喃西林代谢物

硝基呋喃类药物是一种广谱抗生素，对大多数革兰氏阳性菌和革兰氏阴性菌、真菌和原虫等病原体均有杀灭作用。硝基呋喃类药物曾广泛应用于畜禽及水产养殖业，由于硝基呋喃类药物及其代谢物对人体有致癌、致畸胎副作用，中国卫生部于 2010 年 3 月将硝基呋喃类药物呋喃唑酮、呋喃它酮、呋喃妥因、呋喃西林列入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黑名单。

二、镉

镉属于重金属污染物指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DNFP）和国际职业卫生重金属委员会将镉列入重点研究的环境污染物，世界卫生组织（WHO）则将其作为优先研究的食品污染物。《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中规定甲壳类水产品镉的限量值为 0.5 mg/kg。镉（以 Cd 计）超标可能是其生活的海水受重金属镉污染，以及养殖过程中对环境中镉元素的富集。

三、吡唑醚菌酯

吡唑醚菌酯为杀菌剂，属于甲氧基胺基甲酸酯类，通过抑制菌株的呼吸作用，进而达到杀菌的效果，可防治香蕉黑星病、叶斑病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规定香蕉中吡唑醚菌酯的最大残留限量为 0.02 mg/kg。

四、腐霉利

腐霉利属于低毒性杀菌剂，兼具保护和治疗作用，可用于防治黄瓜、茄子、番茄、洋葱等的灰霉病，莴苣、辣椒、等的茎腐病，油菜菌核病等，是允许在蔬菜生长过程中使用的，按照 GB2763-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最大残留限量》的要求，蔬菜中腐霉利的最大残留限量为 0.2mg/kg。腐霉利对眼睛与皮肤有刺激作用，经口毒性低。少量农药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但长期食用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可能对人体健康产生一定的不良影响。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五氯酚钠可用作除草剂和杀菌剂，易溶于水，容易进入水和土壤中，经环境累积，进入饲料用植物中，通过食物链进入猪体内。五氯酚钠通过食物链进入人畜体内分解为五氯酚，五氯酚具有有机氯和酚的毒性，能抑制生物代谢过程中氧化磷酸化作用，可对人体的肝、肾及中枢神经系统造成损害。五氯酚酸钠属于有机氯农药，常被用作除草剂、杀菌剂，或用于鱼塘虾塘的消毒。《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中规定，五氯酚酸钠为禁止使用的药物，在动物性食品中不得检出。

六、金刚烷胺

金刚烷胺是最早用于抑制流感病毒的抗病毒药，在抑制人流感病毒方面，金刚烷胺具有价格低廉，效果明显等特点。目前还未曾在兽医临床上用于动物病毒病的预防和治疗，未被批准用作兽医。将人用抗病毒药物用于畜禽，不仅容易导致动物性食品中药物残留、动物病毒、动物机体产生免疫抑制和耐药性等问题，还可导致病毒发生变异，影响动物疫病控制及人用病毒药物的有效性。因此农业部在 2005 年发布

的第 560 号公告中明确禁止在兽药领域生产和销售使用金刚烷胺。